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20〕436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加强学校采购计划管理，学校决定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

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。

1. 《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》中标注“电子卖场”采购规则，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4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采购项目；

2. 《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》中标注“\”采购规则，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采购项目；

3.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采购项目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要求

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，采购意向填报参考文本见附件。其中，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需实

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

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，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。采购意向公开是采购项目情况概况性信息发布，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三、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

1.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是政府采购工作的新环节，是国家深化政府采购体制改革的一项新举措和新要求，是采购项目开展的一个前提条件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抓紧落实。

2.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，采购活动在采购意向公开后方可开展，未按时填报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无法办理采购业务。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安排，及时将项目采购意向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发布。可以按半年度、年度填报采购意向。

3. 采购意向公开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（www.ccgp-neimenggu.gov.cn）。

4. 采购单位因不可预见的情况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

附件：内蒙古农业大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参考文本

(此页无正文)

内蒙古农业大学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7日